

平湖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平湖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要
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以及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保障人
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
应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建设，统筹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公信力。全年通过市政府
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7 条，通过“平湖财政”微信公众
号公开信息 278 条。

1. 聚焦主责，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以推动建立全面
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目标，牵头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
作。落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26 个试点领域
“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全年公开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38
条。

2. 回应关切，主动做好政策报告解读。及时公开政策文
件，积极转发上级文件，围绕发布政策做好政策解读，主动、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制作发布“一图读
懂”系列微信文章，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财政报告、国资报
告、民生支出等向社会公众公开。

3. 落实整改，全面规范政策法规发布。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对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已发布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规范发布形式，补齐文件要素。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共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项目5例，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操作。信息公开答复均未收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把好外发布信息审核关，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平湖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由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审核。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整合梳理发布内容，特别针对财政信息栏目，在发布信息的种类、格式和频率等方面加强了规范和统一管理。全面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发挥“平湖财政”微信公众号作用，加强对财政信息、上级政策、会计管理等内容的公开。同时严格落实《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公众号推送消息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审核后发布，确保推送内容准确无误。截至2021年底，公众号粉丝数6838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亲自调研谋划、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抓好分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确立了办公室牵头办理，各局属单位、机

关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7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

高；二是信息发布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2022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完善公开流程，优化公开服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作、便民原则，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做好信息公开整改，认真梳理我局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特别是上级检查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二是进一步规范法定公开内容，加强对单位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的公开力度，继续牵头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平湖市财政局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